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6,950,000.00元后，于2012年3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59,05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8,57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476,000.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609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2011年2月制定实施，2015年5月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5日，因工作需要，公司更换了保荐机构，具体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专项公告《2015-059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350万元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该议案经2012年0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智慧节能——暖通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800万元对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收购四川通普集成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800万元收购四川宇佑通普系统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

6、201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500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2845.31802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3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8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0、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清视频系统项目”并用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1403.0715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智能高清视频系统项目”节余资金1925.874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5年02月0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8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859.76万元(包括利息618.7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账户姓名：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

账 号：57190561071050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1,099.73 元

2、账户姓名：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1100516068101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212,096.53 元

3、账户姓名：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账 号：1900510104002778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381.37 元

4、账户姓名：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12489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2,410.49 元

以上账户余额均为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以上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与对应的银行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